法務部 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
法八一政字第○一三八一七號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正 本：總統府秘書長等機關
副 本：本部政風司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

主 旨：公務人員申請入出境，嗣後無須再送會政風機構辦理查核，請 查照並轉
知所屬辦理。
說 明：
一、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」第五條及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」
第四條至第十條，已明定政風機構之職掌，公務人員申請入出境之查核因
非政風機構之法定職掌，不宜由政風機構辦理。
二、依人事管理條例規定，查核事項亦非人事機構之職掌，將來公務人員申請
入出境，似可由各機關人事機構逕依「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」
等規定轉入出境管理局審核。